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

電話：04-7531415
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407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、勞動部原函影本及勞動部令影本(共3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3040730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40730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40730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1日總處培字第
113002222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勞動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
各1份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 2024/10/23
文 07:32:46
交 換 章

